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业务结构，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泰达”）100%股权及常德分公司整体业务转让给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山实业”），交易双方于2018年6月26日正式签署了《关于转让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溢多利常德分公司业务整体转让之〈业务整体转让协议〉》。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津泰达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常德分公司整体业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90.00万元。

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前均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或公司具备完全控制权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常德分公司整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780863850L

3、住所：常德市津市市工业集中区津市大道 028 号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陶元生

6、注册资本：21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及综合商贸开发经营；土地收储、整理、开发；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养护；经营代理；广告发布及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与管理；不动产租赁及水电费代收代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嘉山实业股东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和津市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嘉山实业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嘉山实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0,859,731.12
负债总额	903,174,463.46
净资产	1,017,685,267.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1,359,320.63
营业利润	17,804,885.84
净利润	18,785,110.8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MA4L2R2L23

- 3、住所：湖南省津市市金鱼岭办事处文家湾村襄窑路 301 号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左三茂
-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7 日
-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机制纸、纸浆、纸浆制品、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津泰达 100%股权。
- 10、津泰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183,508.14	88,510,548.35
负债总额	91,936,741.22	92,307,235.23
应收款项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753,233.08	-3,796,686.8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46,174.04	-2,043,453.80
净利润	-1,746,174.04	-2,043,45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040.75	85,844.96

- 11、交易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定价原则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湖南德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德源评字【2018】第 601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账面值 8,368.05 万元，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 10,259.20 万元，经甲

乙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 万元）。

12、公司转让津泰达 100%股权后，津泰达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公司为津泰达提供担保、委托津泰达理财，以及津泰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常德分公司

1、名称：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MA4L2G77X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营业场所：湖南省津市市金鱼岭办事处文家湾社区襄窑路 301 号

5、负责人：周德荣

6、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6 日

7、经营范围：蒸汽及电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放可开展经营活动）

8、转让资产为公司常德分公司蒸汽及电力生产、销售整体业务，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9、交易价格：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标的定价原则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湖南德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湘德源评字【2018】第 6018-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账面值 4,751.58 万元，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 7,719.32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整体业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柒仟陆佰玖拾万元（¥7,690.00 万元）。

四、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一）《关于转让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即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2.1 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定价原则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湖南德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德源评字【2018】第 601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 10,259.20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 万元）。

2.2 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850.00 万元，余款 7,150.00 万元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标的股权交割由乙方与目标公司负责办理，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股权交割，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过渡期损益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除本协议 5.3 特别约定外，目标公司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双方约定，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与津市市人民政府引进的投资新建热电项目的第三方签署正式合同（以下简称第三方合同）为本协议生效条件，如第三方合同不能签署，或签署条款相比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将已经收到的乙方支付的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预付款全额免息返还乙方。

（二）《关于溢多利常德分公司业务整体转让之〈业务整体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

目标公司拥有的蒸汽及电力生产、销售业务的所有资产、负债，以及目标公司员工。

2、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2.1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标的定价原则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湖南德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湘德源评字【2018】第 6018-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 7,719.32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整体业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柒仟陆佰玖拾万元（¥7,690.00 万元）。

如过渡期甲方运营目标公司导致目标公司流动资产及负债发生变化，则在交割之日相应调整转让价款。

2.2 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150.00 万元，余款 5,540.00 万元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转让标的交割安排

3.1 转让标的交割由乙方与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甲方、津市市人民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

3.2 为促进津市两湖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加快甲方（含子公司，下同）项目建设，津市市人民政府计划引进第三方投资新建热电业务工程，在该工程建设期间，为保证甲方蒸汽及电力生产、销售业务的稳定性和生产经营正常性，根据甲方与津市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嘉山实业和津市市人民政府三方一致同意：转让标的交割时间延期至新建热电业务工程正式运行并按甲方蒸汽需求量与规格标准等要求向甲方提供蒸汽后三个月内。

3.3 甲乙双方约定以双方在目标公司资产、负债以及人员安置整体业务交割清单签署确认无异后为交割完成日。

4、过渡期运营安排

甲乙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转让标的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期间目标公司由甲方负责运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5、目标公司人员由乙方负责承接安置。

6、其他约定

6.1 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届时实际交割情况，将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涉及的所有资产、负债、员工等整体业务转让给乙方的转让方式调整为双方认可的其它转让方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约定保持不变。

6.2 双方约定，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与津市市人民政府引进的投资新建热电项目的第三方签署正式合同（以下简称第三方合同）为本协议生效条件，如第三方合同不能签署，或签署条款相比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将已经收到的乙方支付的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转让款预付款全额免息返还乙方。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人员由嘉山实业负责承接安置，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协议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竞拍了湖南雪丽造纸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津泰达，用于承接湖南雪丽造纸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中除热电联产电站以外的其他资产，即土地及地面建筑物、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除“雪丽”商标外的其它无形资产，同时设立了常德分公司，承接湖南雪丽造纸有限公司的蒸汽和电力业务。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生物医药、生物酶制剂及药用植物等主营业务，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在保证公司位于津市的下属分、子公司能够以较低成本满足用电、用汽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主业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对公司业绩有较为积极的影响。

交易对方嘉山实业为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对本次交易款项的支付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转让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 3、《关于溢多利常德分公司业务整体转让之〈业务整体转让协议〉》；
- 4、《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

- 5、《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评估报告书》；
- 6、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